

郑州市卫生局文件

郑卫农卫〔2009〕9号

郑州市卫生局关于修订 标准化村卫生所基本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

为进一步加强村卫生室建设，完善村卫生室综合服务功能，改善农民就医条件，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健康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我市农村实际，郑州市卫生局对2008年出台的《郑州市标准化村卫生所基本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郑州市标准化村卫生所基本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郑州市标准化村卫生所基本标准

一、业务用房

(一)山区和平原地区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

(二)城中村、近郊区或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

砖混结构,隔间到顶,上有平顶或天花板,下有地砖或水泥地面,四室墙壁贴瓷砖,高度不低于 1.5 米。有供水设施(自来水或压水井);有男女各一个蹲位的水冲式厕所,或双瓮漏斗式厕所、三格化粪池式厕所;有焚烧炉处理医疗垃圾或由乡镇卫生院集中处理;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示栏。

二、科室设置

设有诊断室、治疗室、药房、观察室、健康教育室,五室分开,相对独立,分区合理,符合卫生学要求。

《河南省村卫生室基本标准》中的科室设置要求有免疫规划室。由于我市已实行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化,故新建标准化村卫生所不再增设规划免疫室。

三、人员配备

按所辖人口的 1.5—2‰ 配备,其中应有 1 名能用中医知识防治疾病的乡村医生。所有从业人员应具备执业资格。

四、基本设备

(一)诊断室:诊断床 1 张,诊察桌椅 2 套,资料柜 1 个,有体温计、听诊器、压舌板、手电筒、出诊箱、身高体重计、紫

紫外线消毒灯（或车）、有盖污物桶等器械、器物，数量满足需要，有健康教育宣传挂图若干。

（二）治疗室（处置室）：治疗台、物品柜（药品）各1个，有高压蒸汽灭菌器、消毒盛器、有盖方盘、氧气袋、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治疗盘、紫外线灯、地站灯、有盖污物桶等，另有一套一般性外科处置器械。配备开展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诊疗项目相匹配的器械。

（三）观察室：观察床2-4张，配备基本床单元设施（床头柜、陪护椅、输液架），被服按观察床数量1:2配套。

（四）健康教育室：有基本健康教育设备（电视、DVD）1套，健康教育专用宣传栏。

（五）药房：中、西药品柜（厨）至少各1个。

（六）有与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相应的其它设备。

五、业务职能

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和管理、心理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和转诊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医疗服务。

六、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一）主要制度

1. 村卫生所工作人员职责
2. 医疗工作制度
3. 急诊急救工作制度
4. 处方制度
5. 药品管理制度（《河南省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
6. 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制度

7.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工作制度
8. 消毒、隔离制度
9. 传染病登记报告制度
10. 医疗废物处置制度
11. 财务管理制度
1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制度

(二) 管理要求

1. 有诊疗技术规范与医疗操作规程。
2. 医疗服务价格及药品价格公布上墙。
3. 农药中毒、心肺复苏和药物过敏反应等常见的急诊急救操作规程上墙。
4. 建立各种登记本，如：就诊登记本、传染病登记本、消毒灭菌登记本、健康教育登记本和出生死亡登记本等。
5. 在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免疫规划室、健康教育室张贴健康教育宣传挂图。
6. 财务管理基本台账齐全，记录真实，管理规范，收费合理。

主题词：卫生 村卫生所△ 标准 通知

抄送：省卫生厅农卫处，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郑州市卫生局

2009年4月2日印发
